

总秘书处(SG)

2025年8月29日,日内瓦

文号: CL-25/38

联系人: Negar Takesh女士

电子邮件: negar.takesh@itu.int

致: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

- 国际电联部门成员

事由: 征集关于在国际电联总部新办公楼建设期间(2028-2029年)承接

国际电联会议中心的提案

尊敬的先生/女士,

在2025年6月的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国际电联2028-2029年会议业务连续性模式的报告(C25/60号文件),其中包括由成员国承接国际电联会议中心作为一种潜在模式。在讨论中,理事们广泛支持设立国际电联会议中心这一方案,将其作为减轻财务和后勤压力、同时确保国际电联总部新办公楼建设期间的业务连续性的一种实用且具有创新性的手段(有关理事会2025年会议讨论的更多背景和信息,请参见C25/105号文件第31节)。

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方式中,鉴于资金缺口(估计为480万瑞郎)且合同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因此在此期间将所有国际电联会议集中在日内瓦单一场地举办(该场地需具备全年会议承接能力)的选项并不可行。秘书处正同步探索日内瓦其他会场方案,同时指出所有方案均需落实资金保障,且场地可用性往往只能在临近时确认。此外,临时协调会议仍面临严峻的后勤挑战:单次成本高昂,且代表在行程规划中面临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的风险。

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探讨国际电联会议中心的模式,我谨**邀请有兴趣在2028年和/**或2029年承接国际电联会议中心的成员国向国际电联提交正式提案,并说明其具备满足本函附件中概述的基本技术和业务要求的能力。

有意承接的成员国请于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提案,提供有关拟议地点、技术基础设施、安保安排和高级别成本框架的指示性信息。提案可发送至hostingmeetings@itu.int。秘书处随时准备与感兴趣的主管部门进行个别磋商,以澄清技术或后勤事宜。

成员国提出的承接会议中心的所有提议都将提交理事会2026年会议审议,此前将对地点交通便利性、场馆设施准备情况、国际活动承办经验、签证便利化措施及成本等运营要求进行初步尽职调查。若理事会同意设立一个(或多个)国际电联会议中心,所有相关行政和法律细节将通过国际电联与一个(或多个)东道国之间经理事会同意而签署的正式《东道国协议》予以确定。

衷心感谢您对本组织的持续承诺,我坚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我们能够确保业务连续性,为国际电联成员谋取最大利益。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多琳•伯格丹–马丁

附件

承接国际电联会议中心的要求

概述

国际电联会议中心将国际电联大部分的技术会议集中于一处,通常包括三个部门每年举行的60至65场技术会议,并可能包括理事会和理事会工作组等其他法定会议,该中心将运营一至两年,为现场和在线参会者提供稳定优质的设施与服务。

这一方法为东道国带来多重效益:在国际层面确立其作为可信赖的数字政策与技术发展中心的地位;提供展示组织卓越性与先进数字基础设施的契机;并产生切实的本地经济影响。同时,国际电联成员亦将获益——获得可预测性保障、成熟的技术服务支持以及持续稳定的运营保障。

要求

有关承接国际电联会议中心的所有细节(包括完整的技术要求清单),请查阅 https://council.itu.int/2025/en/hosting-itu-meetings/,并参阅<u>承接国际电联会议中心及国际电联技术会议典型要求</u>两份演示文稿。该网页还包含2024年活动日历,可作为2028年活动的指示性日历。

会议中心的场地应提供一系列会议厅(包括可容纳400人的全体会议厅、可容纳200人的独立会议厅、若干可容纳约100人及50人的会议室,以及小型董事会式会议室)、提供稳定的有线和无线互联网、成熟的配备网播和字幕的混合参会设施,必要时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远程同声传译,同时配备符合国际电联规范的注册/胸牌发放和门禁控制系统。下表指示性地概述了相关要求,供潜在东道国参考:

会议室-大小/风格	数量	关键服务
400-350人(教室形式)	1	网播 字幕 远程同声传译 远程参会
200人(教室形式)	1	网播 字幕 远程同声传译 远程参会
150人(教室形式)	2	网播 字幕 远程同声传译 远程参会
100人(教室形式)	4	网播 远程参会

50人(教室形式)	4	网播 远程参会
30人(董事会式会议室)	7	远程参会
15人(董事会式会议室)	4	远程参会

附加要求

为选任官员配备家具的办公室; 供国际电联职员使用的办公空间

注册/胸牌发放柜台、安检通道、胸牌扫描机、服务器机房内10U规格的19英寸机架空间

数字储物柜、网吧、医疗服务和急救室、祈祷室、问询台、茶歇区、洗手间、停车场和清洁服务

东道国协议

具体承接安排将在国际电联与选定东道国签署的《东道国协议》中做出规定。该协议将包括法律条款,以确保标准合同条款的适用,如涉及豁免、签证签发、责任、安保以及实施国际电联在瑞士以外组织活动时适用的相关规则和政策的条款。

作为参考,以往在瑞士以外举行的大会/全会的《东道国协议》范例可在相关国际电联活动网站上查阅,这些协议作为公开大会文件予以公布。